

# 合众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2017 第 1 号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资产负债表口径，按照《分红保险精算规定》中分红保险盈余计算与分配表（格式二）计算并确定分红保险业务的当年盈余，包含股东专属综合盈余和分红账户共有综合盈余。

股东专属综合盈余是指年度盈余中权益完全属于股东的部分，不参与向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分配。分红账户共有综合盈余是指年度综合盈余中权益共同属于保单持有人和股东双方的部分。

公司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确定每一年的可分配盈余，并且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